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

承辦單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朱苡蓁

電話：(07)726-0089分機119

電子信箱：judy.chu@gm.kh.edu.tw

受文者：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41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操作說明、附件2_各校最低填答份數（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案，請依說明事項並注意填報時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定略以，本計畫補助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購置教育推薦之優質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並應進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
- 三、旨案說明如下：
 - (一)調查應用期間：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二)調查產品範圍：111及112年全市授權與各校授權選購品項。
 - (三)填答期限：請於6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答完畢。
 - (四)填答與查閱路徑：本局數辦官網之軟體採購頁面（<https://affairs.kh.edu.tw/6856/page/view/56>），操作說明請參閱公文附件1。
 - (五)調查對象：依各校教師數按區間一定比例訂定每校最低填答份數，請參閱公文附件2或前揭路徑之填答查閱進度頁



裝

訂

線

面，鼓勵師長踴躍填答，無上限規範並將於填答截止後舉辦抽獎活動。

正本：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學校

副本：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紙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